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AI 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9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社會科學與人工智慧（AI）跨領域理論與研究發展，營造優質教學與應用環境，特設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AI 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規劃與推動有關 AI 社會之人才培育、學術交流、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與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屬系級教學研究中心，其考評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
- 第四條 成員：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學系教師互選產生；成員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及特聘人員對本中心之教學研究有興趣者組成；執行長每學期須於系務會議報告中心業務和預算執行狀況。
- 第五條 主要職掌：
一、規劃課程與講座。
二、執行研究計畫。
三、舉辦學術活動。
四、建置資料庫。
五、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鼓勵成果發表。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二、本校各級單位補助經費。
三、募款及與相關單位合作之補助經費。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